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9 月 7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4 日第 5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17 日高餐大人字第 1150006650 號書函(授權修正全人教育學院)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校務運作績效及辦學品質，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
 - (二)研議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以利推動校務發展。
 - (一)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 (二)審議校務研究結果及成效報告。
 - (三)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學院院長、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策略研究組組長擔任之，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得酌支審查費、諮詢費、出席費或差旅費。
- 六、為因應校務研究需求得委託校內外單位或教師進行專題或專案研究計畫，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本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策略研究組